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添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添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添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仍駕駛如附件所示車輛行駛於市區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甚且發生事故，所幸無人傷亡，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被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3頁）、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過往不能安全駕駛之犯罪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劉繡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陳崇容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13 0.05%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499號聲請簡易
16 判決處刑書。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3499號

19 被 告 徐添財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徐添財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9時許起至10時10分許止，在其
26 友人位於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一帶之住處飲用米酒4杯，明
27 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
28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
29 電動二輪車上路，於同日10時4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30 ○路0段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
31 而降低，而不慎自摔路旁，嗣於同日11時9分許，經警到場

01 處理並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
02 克。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添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酒駕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7 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8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09 統資料各1份及現場照片12張在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0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檢 察 官 吳秉林

18 劉繡慈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1 書 記 官 黃彥旂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